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1702026601

项目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14-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3531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6年3月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17020266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3531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14-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0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丙两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指定乙丙两方提供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之相关事宜，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乙方（牵头人）及丙方（联合体成员）基于自身技术能力、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提供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系统搭建、数据建模、安全防护、运行维护及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服务核心围绕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研发、商用密码应用等技术领域，不涉及实物货物的买卖或单纯工程施工。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交付期限及地点

1.交付期限：6个月【其中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20天内交付（即2026年3月31日前交付）】，即2026年9月15日前交付。

2.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3821800.00）。合同标的详见附件。

2.合同总金额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丙双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

第一期：甲方于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第二期：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

第三期：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期：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乙方和丙方须进行1年运行维护，维护期满后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乙方和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4.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5.甲方按照联合体合同比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和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

开户名称：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70311500000000007048

丙方：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896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乙丙两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丙两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丙两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丙两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执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发现乙丙两方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地给乙丙两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五、乙丙两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丙两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丙两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两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丙两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4.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整体组织、协调及与甲方的沟通，

并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对其负责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并对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柳数办发〔2023〕6号）执行。

2.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通过。若乙方累计整改次数超过2次或自首次提出异议之日起超过30日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无法按约履行，并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测试用例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需在终验合格后30日内移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丙两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八、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泄密方需按项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 非竞争条款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三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乙丙两方承诺其关联企业、分包商及聘用人员均受本条约束，若违反保密义务由乙丙两方承担连带责任。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丙两方逾期提供服务，未按期限提交申报（根据书面通知确认每次申报时限），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再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2.乙丙两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丙两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两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如乙丙两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丙两方随意撤换实施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两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4.若乙丙两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丙两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支付申请材料或逾期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因乙方不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三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文件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受送达人在本文件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对方的，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丙两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丙三方之间经三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6年3月10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章） 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6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11号新城智埠大楼2001-7单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开户银行：	司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703115000000000070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丙方（联合体成员）（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驾鹤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5129094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545001	/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目概述

在当前经济社会的复杂化转型期，经济犯罪呈现隐蔽化、跨域化、链条化新特征，尤其走私犯罪已演变为组织严密、手法迭代的网络化犯罪生态。犯罪团伙利用技术手段规避侦查，形成多层代理、虚实交织的运作体系，传统以单点物证为核心的取证模式难以穿透全链条证据网络，面临电子数据海量激增、多源信息关联困难、专业分析能力不足等系统性挑战。

在此背景下，亟需构建“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主动防控”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平台建设为支撑，打通信息壁垒，实现资源互通，强化联合执法，提升作战能力，全面构筑“指挥高效、响应迅捷、覆盖全域”的反走私治理新格局。

1.1 建设目标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以“减负、增效、提能”为最终目标，以打击走私“过程全贯通、业务全覆盖、全要素数字化、全环节智能化、全场景规范化”为建设思路，建设指挥、办案、案管一体化的打击走私智能型平台。运用信息化作战手段，加强对数据采集、分析、加工、整合并进行可视化描述，探索建设走私预警感知工具和模型，构建信息分析节点、情报信息预警、案件线索查办工作体系。实现柳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数据全面融会贯通和智能应用，以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所在，整合资源，形成综治格局。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等。

建设项目清单如下：

表 1-1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1	项	
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1	项	
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1	项	
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1	项	
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7	涉烟全息搜索	1	项	
1.8	涉烟案件成效	1	项	
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项	
1.10	系统管理	1	项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2.2	重点区域监控	1	套	
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1	套	
2.4	嫌疑车辆研判	1	套	
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1	套	
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1	套	
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1	套	
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1	套	
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3.2	线索分析管理	1	套	
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1	套	

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1	套	
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4.1	统一数据交换	1	套	
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1	套	
4.3	打击走私数据服务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5.1	身份认证应用	1	套	
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	套	
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1	套	
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6	数据库	2	套	

1.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支撑，依托多维度智能化研判模型，有效构建数据化、可视化、智慧化的联控联动涉烟监管新体系，实现对烟草走私非法运销从源头到末端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的精准打击。

2.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从设备采购、私油运输、私油存储、销售流转等各个环节，依托涉成品油重点区域预警模型、疑似卸油点研判模型、单车停留及多车聚集分析模型、涉成品油资金分析模型和涉成品油通联分析模型等数十个智能化研判模型，构建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打好“网上打私”攻坚战。

3.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及走私犯罪线索等数据，基于智能化模型，实现对冻品走私犯罪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存储、内部流转和协同研判。

4.大数据模块：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参考国家信息资源目录资源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数据管理模块，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5.商用密码应用开发：基于政务云平台及警务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GB/T 22239-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浏览器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

6.数据库：采购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2. 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2.1▲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烟草重点对象监管、烟草走私动态监测、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涉烟线索扩线研判、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涉烟全息搜索、涉烟案件成效、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系统管理等模块。	1	项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重点区域监控、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疑似卸油点分析、嫌疑车辆研判、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涉成品油全息搜索、涉成品油案件成效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	1	套

		示等功能模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线索分析管理、涉冻品全息搜索、涉冻品案件成效及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包括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包括身份认证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1	套
6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2	套

3. 技术要求

3.1 详细建设内容要求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加强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加工、整合并进行可视化描述，探索建设走私预警感知工具和模型，构建信息分析节点、情报信息预警、案件线索查办工作体系，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

3.1.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支撑，依托多维度智能化研判模型，有效构建数据化、可视化、智慧化的联控联动涉烟监管新体系，实现对烟草走私非法运销从源头到末端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的精准打击。建设内容包括烟草重点对象监管、烟草走私动态监测、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涉烟线索扩线研判、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涉烟全息搜索、涉烟案件成效、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系统管理等模块。

3.1.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汇集整合烟草相关数据，实现对烟草重点对象的监管，包括针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案件、重点监管户和持证商户的监管。

(1) 烟草重点人员监管

对烟草重点前科人员、历史涉案人员、涉烟底层库人员、烟草违法经营卷烟嫌疑人、烟草乘坐交通工具携带真烟人员信息进行监管。

(2) 烟草重点车辆监管

汇集整合烟草历史涉案车辆，进行标签标记，并展示车辆基本信息、涉案信息等。

(3) 烟草重点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涉烟草走私的历史案件数据，形成历史案件库，支持详情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涉案类型、主要案情、涉案人员等关键字的查询。

(4) 烟草重点监管户监管

提供烟草重点监管户信息总览与查询等功能。

(5) 持证商户监管

提供持烟草持证商户，包括卷烟零售户和电子烟持证户的总览与查询等功

能。

3.1.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通过历史违法案件库、重点人员库、重点车辆库的融合分析，有效追踪管控走私车辆，支持对人、车辆、地点的研判锁定。

(1) 烟草重点车辆预警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重点车辆、卷烟重点车辆、真烟运输重点车辆、跨省涉烟车辆、车队重点车辆等各类重点涉烟车辆模型的研发功能，支持重点车辆信息预警，支持查询目标车辆活动轨迹，支持对预警车辆进行统计分析，支持预警规则设置，实现对可疑车辆的全天候监控，为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提供依据。

(2) 烟草重点区域预警

支持可疑涉烟车辆识别模型研发，生成可疑涉烟车辆识别结果，支持涉烟重点区域风险模型研发，生成涉烟重点区域风险识别结果，支持展示涉烟重点区域预警信息，支持基于地图的展示，支持涉烟重点区域管理，为预测分析走私活动动向提供数据支持。

(3) 烟草重点人员预警

支持烟草重点人员预警信息展示，支持可疑涉烟车辆人员信息识别，支持烟草重点人员行为预警，包括进出重点区域预警、异常资金、通联、寄递等行为预警等。

3.1.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进行特征车辆线索分析，包括特征车辆预警和可疑人员分析。

(1) 特征涉烟车辆预警

建立涉烟车辆运输特征分析模型，针对车辆自柳州出发往返高风险地区运输时间进行特征分析，对当天往返、次日往返的车辆进行预警。对有历史涉案记录的前科车辆进行重点监控，串联比对各个卡口时间数据，基于车辆两地往返时间区间与时间间隔等特征，在地图上呈现重点车辆运输时间、运输轨迹，对符合运输时间特征的往返车辆进行预警。

包括特征涉烟车辆预警模型研发、特征涉烟车辆轨迹信息、烟草高风险地区管理、烟草特征车辆预警信息列表、烟草特征车辆异常轨迹信息列表、烟草

特征车辆预警信息核实、每日涉烟车辆研判、烟草特征车辆预警规则设置等。

(2) 烟草可疑人员分析

包括烟草可疑人员分析模型研发、烟草可疑人员信息生成、烟草可疑人员信息、烟草可疑人员列表、人员基本信息、标签信息、关联车辆信息查看等。

3.1.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支持对烟草走私线索的扩线研判，分析挖掘。包括通联关系拓展、人员关系拓展和资金关系拓展等。

(1) 涉烟线索管理

涉烟情报线索，支持获取涉烟微信线索、烟草 12313 线索、非法平台涉烟线索、非法软件涉烟线索，支持涉烟线索的填报。

涉烟线索流转，支持线索的下发、接收和信息管理，支持线索流转统计。

涉烟线索工作台，支持涉烟线索待处理工作提醒、涉烟线索总体统计分析和填报趋势分析等功能。

涉烟线索研判，支持涉烟线索总览、线索管理、研判笔记管理、研判记录管理、涉烟线索数据上传、涉烟分析研判、涉案烟草人员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等功能。

(2) 涉烟通联关系拓展

针对涉烟通联数据，对人员的涉烟通联关系进行扩展，提供包含通话频次、通话时间、通话时长等维度分析，支持涉烟通联关系拓展，支持涉烟通话轨迹研判。

(3) 涉烟人员关系拓展

通过涉烟人员关联模型，从亲属关系、同住、同行等维度，拓展涉烟人员关系，寻找犯罪团伙关系。

(4) 涉烟资金关系拓展

通过涉烟资金研判模型，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维度，拓展重点人员的涉烟资金关联情况，挖掘可能的代理人员、上下游犯罪人员账户。

(5) 涉烟寄递关系拓展

以主要物流涉烟寄递企业导入公安部门的物流数据为基础，全面采集涉烟

收寄人联系方式、涉烟寄递时间、收发货地址等相关信息，识别异常涉烟寄递行为，精准锁定嫌疑包裹信息。

(6) 涉烟虚拟币分析拓展

运用数据化作战思维，通过海量大数据中筛选出与虚拟币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联的数据，深入剖析数据与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关联关系，寻找打击突破口，实现虚拟币涉烟违法犯罪打击，主要功能包括非法涉烟钱包地址查看、交易流水查询、交易流水统计、交易链路可视化、重点地址监测、实名信息查询、虚拟币宏观态势监测。

3.1.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基于复杂网络层级分析、空间分析及二维地图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支持更新一张中人员、资金、物流等数据，支持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识别模型、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拓线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资金流向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寄递流向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资金物流人员定位模型等的分析，有效识别划分出各个电子烟及卷烟非法经营团伙的人员层级结构、资金流向和寄递流向，从而构建全国电子烟犯罪群体网络。

(1) 全国电子烟态势概览

展示全国电子烟群体数据概况。

(2) 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地图展示

对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地图展示。

(3) 电子烟在侦线索查看

支持查看电子烟在侦线索详情，包括线索地图、线索列表。

(4) 电子烟人员查询

支持按查询条件对电子烟人员进行查询。

(5) 电子烟团伙研判

支持对电子烟团伙进行研判分析。

3.1.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以“网络层级标签化识别研判”为核心理念，从人员、资金等维度嵌入运力算法，支持全国卷烟重点人员识别模型、全国卷烟重点人员拓线分析模型、全国卷烟资金流向分析模型、全国卷烟寄递流向分析模型、全国卷烟资金物流

人员定位模型等的分析，将全国卷烟重点人员点位上图，构建全国卷烟犯罪群体网络，全域感知全国卷烟群体违法犯罪最新态势，及时发现卷烟违法犯罪风险行为。

(1) 全国卷烟群体态势概览

展示全国卷烟群体数据概况。

(2) 全国卷烟重点人员地图展示

对全国卷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地图展示。

(3) 卷烟在侦线索查看

支持查看卷烟在侦线索详情，包括线索地图、线索列表。

(4) 涉卷烟人员查询

支持按查询条件对人员进行查询。

(5) 卷烟团伙研判

对卷烟团伙进行研判分析。

3.1.1.7 涉烟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关键字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实现对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涉烟搜索记录查询

可查看涉烟历史搜索记录。

(2) 历史涉烟搜索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涉烟历史搜索记录。

(3) 涉烟人员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人员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烟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烟案件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案件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案件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烟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车辆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烟数据综合查询

支持查询涉烟数据，以及查询结果数量统计、列表展示。

3.1.1.8 涉烟案件成效

对涉烟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烟案件信息展示、涉烟案件状态筛选、涉烟研判状态筛选、涉烟案件查询、涉烟案件管理、涉烟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烟人员研判展示。

3.1.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烟草打击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包括烟草涉刑案件总览、烟草涉刑案件宏观态势研判展示、近一年重点人员分布展示、近半年重点人员分布展示、近一年案件分布展示、近半年案件分布展示、涉烟数据接入数展示、涉烟案件打击数展示、重点涉烟人员数展示、涉案涉烟车辆数展示、涉烟线索推送数展示、涉烟线索数总览展示、涉烟线索来源展示、涉烟模型分析展示等多维度展示。

3.1.1.10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用户角色管理、子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3.1.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从设备采购、私油运输、私油存储、销售流转等各个环节，依托智能化研判模型，构建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打好“网上打私”攻坚战。建设内容包括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重点区域监控、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疑似卸油点分析、嫌疑车辆研判、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涉成品油全息搜索、涉成品油案件成效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3.1.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着眼于“人、地、车”三个关键要素，整合相关资源和数据，搭建监管数据模型，共享成品油情报信息，针对历史案件和流失大客户建立监管机制，实现异常车辆、人员、企业、走私油库的掌握。

(1) 车辆运输轨迹分析

支持重点成品油车辆管理、重点成品油车辆列表查看、重点成品油车辆基本信息管理、重点成品油车辆轨迹信息查看、重点成品油车辆预警信息查看、预警次数统计、预警规则设置、预警信息可视化展示、关联驾驶人分析等功能。

(2) 重点成品油人员监管

建立成品油走私行政处罚及案件成品油人员重点库，形成重点成品油人员库，对重点成品油人员进行监管，对涉走私成品油重点成品油人员进行多维度信息刻画，包括：基本信息、涉案情况、特征标签等。支持关联企业、车辆、资金等信息的查看。

(3) 重点成品油企业监管

基于历史案件及成品油走私行政处罚数据形成成品油企业重点库，支持重点成品油企业管理和列表展示。

(4) 历史成品油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涉成品油走私的历史成品油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形成历史成品油案件库，支持成品油案件管理、列表展示和详情查看。

(5) 流失大客户监管

汇集中石化和中石油提供历年来不再从两家公司购油的大客户名单，形成流失大客户库，支持流失大客户信息管理和列表展示。

(6) 疑似走私油库预警

结合重点人员库、油罐车轨迹数据，对其位置进行分析，对油罐车 GPS 离线点、油罐车 GPS 驻留点、前科车辆出没点等进行聚合分析。

通过疑似走私油库预警模型，生成疑似走私油库预警信息、关联车辆信息和关联人员信息，支持疑似走私油库列表查看、车辆 GPS 离线信息查看、车辆 GPS 驻留信息查看、车辆关联人员信息查看等。

(7) 涉成品油底层库人员信息监管

对涉成品油底层库人员进行监管，包含涉成品油底层库监管人员基础信息、前科信息、关系信息、关联企业信息、关联车辆信息、资金信息、通联信息、标签信息等，支持对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展示及统计等。

3.1.2.2 重点区域监控

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油罐车运输信息进行统计，提供成品油区域内车辆

轨迹查询功能，实现重点成品油区域内的异常车辆预警。

(1) 重点油罐车预警

针对重点油罐车的 GPS 轨迹信息进行监控，当油罐车在重点成品油区域停留或途经重点成品油区域卡口时进行告警。当多个重点油罐车的 GPS 轨迹在某一成品油区域（除安全成品油区域外）停留超过一定时间时定义新的可疑成品油区域，并及时预警。

(2) 区域轨迹查询

提供区域内卡口过车数据的查询和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查询，包括过车数量、过车时间、油罐车在区域的停留时间以及油罐车轨迹展示。

提供卡口过车信息详情展示和停留油罐车信息详情展示。

3.1.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通过接入的油罐车 GPS 数据分析聚集点，对疑似卸油点进行研判，包括单车、多车分析。

(1) 单车停留分析

针对单油罐车进行聚集点分析，辅助特征包括：车辆停留时间、停留方差、停留时长、地点聚合、停留次数等，并剔除安全区域，研判疑似卸油点。

(2) 多车聚集分析

汇集多辆油罐车的 GPS 数据进行轨迹碰撞，找出多车聚集的点位区域，辅助特征包括：车辆停留时间、停留方差、停留时长、地点聚合、停留次数等，并剔除安全区域，研判疑似卸油点。

3.1.2.4 嫌疑车辆研判

基于油罐车 GPS 数据进行分析，对嫌疑车辆及时预警。

(1) 油罐车 GPS 离线数据分析

基于接入的油罐车 GPS 数据分析车辆离线时间，设置离线阈值，当超过阈值时进行车辆和区域告警，并统计油罐车离线位置和离线时间，对告警车辆定义为嫌疑车辆，在系统中打上标签。

(2) 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分析

针对系统接入的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聚集点行驶情况、流失客户用油地停留情况、进出城情况和行驶时间情况。

3.1.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建立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模块，包括资金流向分析、交易对手特征分析和交易账户分析。

(1)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管理

包含私油交易特征新增、删除、修改、筛选、展示、导出。

(2)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列表

支持对私油交易特征分析的列表展示、导出及筛选。

(3) 涉成品油资金数据清洗

支持对私油购买账户、收款用户等账户资金进行资金数据清洗，包括资金查控平台调取的银行卡流水数据、反诈平台调取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流水数据。将缺失的数据进行填补、重复的数据进行合并、无效/空白的数据进行剔除，生成新的资金数据，提供清洗结果表格的预览和数据导出。

(4) 涉成品油资金去向分析

对私油购买用户、收款用户资金进行资金流向分析，追踪资金去向，分析疑似的获利账户。

(5) 涉成品油交易对手分析

支持金额特征、交易备注特征、交易频次特征、交易时间特征等维度分析重点交易对手，支持交易对手账户的提取，交易金额、交易笔数的统计分析。

(6) 涉成品油交易账户分析

分析人员交易账户使用情况，对资金交易量大、现金交易频繁、工具账户特征等账户进行重点标记和关注。

3.1.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通过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助力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

(1) 涉成品油线索管理

包括涉成品油情报线索、涉成品油线索流转、涉成品油线索工作台、涉成品油线索研判等内容。

(2) 成品油人员画像

包括重点涉成品油人员管理、重点涉成品油人员列表、重点成品油人员基本信息查看、涉案信息查看、标签查看、账户信息查看等。

(3) 团伙挖掘

进一步对成品油线索进行扩线，团伙挖掘，深挖人员之间的多维度风险关系，包括涉成品油通联关系拓展、涉成品油人员关系拓展、涉成品油资金关系拓展。

3.1.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涉成品油关键字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基于知识图谱数据进行检索，实现对底层知识图谱中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查询

可查看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

(2) 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

(3) 涉成品油人员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成品油人员、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成品油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成品油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成品油案件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案件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成品油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车辆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成品油数据查询

支持涉成品油数据的查询，并进行数据数量统计、列表展示。

3.1.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对涉成品油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成品油案件信息展示、涉成品油案件状态筛选、涉成品油研判状态筛选、涉成品油案件查询、涉成品油案件管理、涉成品油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成品油人员研判展示。

3.1.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成品油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展示要素包括加油站、停车场、卡口、ETC、重点区域、安全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油罐车等，利用模型多维度分析展示成品油案件总览信息、案件宏观态势研判情况、成品油案件打击成效、成品油线索预警情况、重点人员、车辆的统计分析等信息。

3.1.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及走私犯罪线索等数据，基于智能化模型，实现对冻品走私犯罪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存储、内部流转和协同研判。建设内容包括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线索分析管理、涉冻品全息搜索、涉冻品案件成效及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3.1.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等数据，实现对数据汇聚、整合、标签化以及展示等操作。

(1) 重点人员监管

汇集整合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形成重点人员库，对重点人员进行监管，对涉走私冻品重点人员进行多维度信息刻画，包括：基本信息、涉案情况、特征标签等。

(2) 重点冻品车辆监管

汇集整合冻品走私历史涉案冻品车辆，进行标签标记，并展示冻品车辆基本信息、涉案信息、关联驾驶人等。

(3) 冻品前科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中涉及冻品走私的历史冻品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形成历史冻品案件库，支持详情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人员、涉案车辆、涉案企业的查询。

(4) 涉冻品底层库人员信息监管

对涉冻品底层库人员进行监管，包含涉冻品底层库监管人员基础信息、前科信息、关系信息等，支持对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展示及统计等。

3.1.3.2 线索分析管理

对冻品走私犯罪涉冻品线索进行分类管理和存储，并能在内部进行可疑涉

冻品线索的流转，并对涉冻品线索进行协同研判。

(1) 涉冻品线索经营

支持对涉冻品线索的经营管理。

涉冻品情报线索模块，支持对涉冻品微信线索的接入展示；

涉冻品线索信息管理模块，包括涉冻品线索填报、下发、接收管理，涉冻品线索工作台等；

涉冻品线索分析模块，支持涉冻品线索研判总览、笔记管理、数据上传等功能。

(2) 涉冻品线索流转

情报涉冻品线索流转主要是为涉冻品线索信息的传递，保障涉冻品线索的活性及有效性，支持涉冻品线索的下发流程。

(3) 涉冻品线索统计

提供涉冻品线索统计功能，对平台内的涉冻品线索信息进行自动汇总统计。

(4) 涉冻品通联关系拓展

针对涉冻品通联数据，对人员的涉冻品通联关系进行扩展，提供包含通话对象、通话频次、通话时间、异常通话行为等维度分析，对其通联关系中有前科人员的进行重点标记，帮助用户找寻具有涉冻品通联关系的拓展线索。

(5) 涉冻品人员关系拓展

通过涉冻品人员关联模型，从亲属关系、同住、同行等维度，拓展涉冻品人员关系，寻找犯罪团伙关系。

(6) 涉冻品资金关系拓展

通过涉冻品资金研判模型，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维度，拓展重点人员的涉冻品资金关联情况，挖掘可能的代理人员、上下游犯罪人员账户。

(7) 涉冻品特征车辆预警

建立涉冻品车辆运输特征分析模型，包括冻品特征车辆预警模型研发、特征涉冻品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高风险地区管理、冻品特征车辆预警列表、冻品特征车辆异常轨迹信息、冻品特征车辆预警信息核实、涉冻品每日研判等。

(8) 冻品可疑人员分析

基于公安数据湖“多维数侦”等数据基础，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分析，呈现可疑车辆运输人员信息。包括冻品可疑人员列表、冻品可疑人员信息查看等。

(9) 冻品重点区域预警

包括冻品重点区域预警信息、冻品重点区域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重点区域管理、冻品重点区域列表、冻品重点区域信息查看等。

(10) 冻品重点人员预警

包括可疑涉冻品车辆人员信息识别和冻品重点人员行为预警。

(11) 冻品重点车辆预警

包括涉冻品车辆预警列表、涉冻品车辆预警信息、涉冻品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重点车辆预警规则设置等。

(12) 疑似走私冻库预警

结合重点人员库、冻品车轨迹数据，对其位置进行分析，推送重合度高的地点作为疑似走私冻库位置到应用侧进行人工核查。

3.1.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涉冻品关键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基于知识图谱数据进行检索，实现对底层知识图谱中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查询

可查看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

(2) 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

(3) 涉冻品人员综合查询模块

可对涉冻品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冻品人员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冻品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冻品案件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冻品车辆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车辆进行综合查询，支持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冻品数据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数据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冻品数据的查询与统计。

3.1.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对涉冻品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冻品案件信息展示、涉冻品案件状态筛选、涉冻品研判状态筛选、涉冻品案件查询、涉冻品案件管理、涉冻品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冻品人员研判展示。

3.1.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冻品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内容包含冻品案件总览、冻品案件宏观态势研判展示、涉冻品数据接入数展示、涉冻品案件打击数据展示、重点涉冻品人员数展示、涉冻品涉案车辆数展示、涉冻品线索推送数据展示、涉冻品线索数总览展示等。

3.1.4 大数据模块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参考国家信息资源目录资源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数据管理模块，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3.1.4.1 统一数据交换

依托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柳州市公安大数据平台的统一标准规范数据接口（《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和共享能力，实现烟草数据、成品油数据、车辆数据、企业工商数据、物流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等外部单位部门资源信息进行采集、汇聚、整合以及数据交换等。

3.1.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数据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工具，着眼于数据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的拓展能力，为上层走私线索感知预警、案件侦查提供服务。包括资金研判模型和轨迹聚合模型。

3.1.4.3 数据治理服务

包括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和模型数据治理服务。

3.1.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基于政务云平台及警务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GB/T 22239-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浏览器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主要内容包 括：身份认证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3.1.5.1 身份认证应用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管理员登录身份鉴别功能，包含身份认证服务、证书调用、验收码功能和 USB 适配等。

3.1.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实现云平台提供的签名加签服务的调用以及服务国产密码机的适配。

3.1.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开发加解密服务、存储服务的调用以及业务数据完整性和机密性的保护。

3.1.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调用服务器密码机对关键数据使用 SM4 密码算法进行加密保护，对于关键信息的数据写入、解密、存储等操作，防篡改等操作，在写入数据库前，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再执行写入操作，以密文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

3.1.6 数据库

- 1.▲国产数据库软件并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 2.▲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其技术指标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中“*”的指标。
 - 3.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
 - 4.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

5.管理系统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

6.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

7.功能高性能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3.2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定级为二级等保，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满足二级等保相关要求。

3.3▲其他技术要求

1.兼容性要求

系统支持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国产化主流数据库及信创电脑，具备良好的跨平台和异构处理能力。

2.稳定性要求

要求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geq 99\%$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 300 天；

系统一年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3.响应时间要求

(1) 登录时间 ≤ 2 秒

(2) 页面间跳转时间 ≤ 3 秒

(3) 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3 秒

(4) 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5 秒

(5) 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10 秒

(6) 各种比对分析、数据挖掘等复杂事务处理 $\leq 20s$ 。

(7) 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秒。

4.并发访问要求

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并发访问量，尤其是高峰期的并发访问量，以保障业务的顺利运行，按照用户量分析，系统应支持并发访问用户 ≥ 500 人，支持在线用户 500 人。

5.易用性要求

系统安装、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易于维护；界面表达清晰、美观；提供远程部署功能。

6.可扩展性要求

支持以集群方式横向扩展，并能够将负载均衡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支持在虚拟化环境部署运行。

7.其他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产品参数因为虚假应标无法达到招标要求的阶段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可以报送柳州市财政局终止项目实施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款，影响工期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在采购人查实后，虚假中标人（包括中标人和产品厂商）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期限及地点	1.交付期限：6个月（其中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20天内交付）。 2.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 第一期：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30%。 第二期：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5%。 第三期：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期：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标人须进行1年运行维护，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中标

	<p>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质保期	<p>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维护、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 AI 优化）、合理的功能性增减模块。技术要求条款中明确要求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以中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为准。</p>
售后服务要求	<p>1.必须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服务方式，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响应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包含：维护服务、优化服务，并提出技术服务期后的维护方案。</p> <p>2.在系统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满足采购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技术支持的要求。</p> <p>3.系统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作出技术响应，如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项目核心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4.系统需要能够与相关系统建立接口，实现共享（按照《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执行）。</p>
培训服务要求	<p>1.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和各类系统使用人员。</p> <p>2.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覆盖本次建设的各项内容，对相</p>

	<p>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各系统尤其是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同时针对系统维护人员，开展系统维护方面的专门培训，帮助系统运行维护人员了解设备和系统的管理维护方法，熟悉系统运维工具的使用。</p> <p>3.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可采用统一集中授课方式进行。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计划，按照不同的课程设置，对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集中进行培训。</p> <p>4.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p>
知识产权	<p>1.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测试用例等）归采购人所有。</p> <p>2.中标人需在验收后 30 日内移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损失。</p> <p>4.保密义务持续至项目结束后 5 年，中标人需按项目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p>
验收要求	<p>1.验收标准及流程：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柳数办发〔2023〕6号）执行。</p> <p>2.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如有)	规格或 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1	项	无	无	20850 0	208500
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1	项	无	无	12700 0	127000
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1	项	无	无	87600	87600
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1	项	无	无	63300 0	633000
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无	无	72300	72300
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无	无	80000	80000
1.7	涉烟全息搜索	1	项	无	无	62600	62600
1.8	涉烟案件成效	1	项	无	无	64500	64500
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项	无	无	25000	25000
1.10	系统管理	1	项	无	无	70000	70000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无	无	152900	152900
2.2	重点区域监控	1	套	无	无	60500	60500
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1	套	无	无	52900	52900
2.4	嫌疑车辆研判	1	套	无	无	50400	50400
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1	套	无	无	69300	69300
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1	套	无	无	480000	480000
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1	套	无	无	55000	55000
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1	套	无	无	57200	57200
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无	无	21800	21800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无	无	95000	95000
3.2	线索分析管理	1	套	无	无	620000	620000
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1	套	无	无	54800	54800
3.4	涉冻品案件	1	套	无	无	56000	56000

	成效						
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无	无	12500	12500
4	大数据模块						
4.1	统一数据交换	1	套	无	无	40000	40000
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1	套	无	无	35000	35000
4.3	打击走私数据服务	1	套	无	无	27000 0	270000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5.1	身份认证应用	1	套	无	无	9500	9500
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	套	无	无	9500	9500
5.3	重要数据解密模块	1	套	无	无	9500	9500
5.3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无	无	9500	9500
6	数据库	2	套	电科金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9	85000	17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叁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u> (¥ <u>3821800.00</u>)							

其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821800.00），占总报价的比例为：73.83%。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柳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除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外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2套国产数据库采购及部署，同时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编制、项目整体进度管控、质量验收、资金统筹及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占比73.8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负责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开发、部署与测试，配合牵头人完成该模块技术方案编制、项目集成对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确保模块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占比26.17%。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
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商务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公司（企业名称）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占比73.83%。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92.55万元，资产总额为643.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